

山东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双学位双专业 教育辅修专业实施办法

(鲁理工大政发〔2020〕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教高字〔2009〕9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部分高等学校开展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批复》(鲁教高字〔2012〕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14号)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学位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同时,或者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之后,修读辅修专业所获得的学位。双专业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条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专业作为辅修专业。

第五条 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已修完两个学期的课程;
- (二) 成绩优良,第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三) 学有余力,能胜任同时修读两个专业的学习任务。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应详细了解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及规定的课程体系,征求有关老师的意见后,自主确定辅修专业。

第七条 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学期提出申请,并填写《山东理工大学辅修专业申请表》,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择优选拔。

第八条 学院核准修读的学生根据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教务处审核确认最终修读资格。

第九条 各学院要严格审核辅修专业学生的修读资格，保证培养质量。辅修专业人数不少于 20 人。

第十条 辅修专业一经选定并经批准后，一般不得中止学习。因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的，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学生退修辅修专业后，已修学分可申请转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第四章 学分要求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及学分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所修课程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确定。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的通识教育课程和部分学科基础课实行学分认定，其中通过主修专业已修的通识教育课程和部分学科基础课学分数可以转入辅修专业学分数，但不得超过总学分的 60%。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开设课程的学分数不得少于总学分的 40%，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实践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等；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开设课程的学分数不得少于总学分的 30%，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实践环节等。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辅修专业学生的信息管理、毕业资格审核及证书办理等。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制订、实施及日常教学管理等。

第十四条 人数较多的辅修专业可单独编班，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双休日上课。

第十五条 已修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辅修专业设置的课程学分，如果考核成绩合格，可认定该课程学分。已修课程学分小于辅修专业设置的课程学分，应重新修读。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所开课程均须严格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报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整理后统一报送教务处归档。

第十七条 所有双学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须进行公开答辩。

第十八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过程中，如果主修专业一学期出现两门及以上不及格课程，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有权取消其辅修资格。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应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制内完成。

第六章 毕业资格审定、证书发放

第二十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前提下，取得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学分，

成绩优良，可申请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前提下，取得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学分，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学位证书与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为同一证书，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修读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未达到双学位学分要求，但修读课程和学分达到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为双专业，按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无论是否修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学分，均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不能申请辅修专业学位。

第二十四条 辅修专业成绩计入总成绩，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辅修专业按学分收费。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按时缴费，并持缴费证明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办理听课手续。逾期不缴费者，按自动退修处理。

第二十六条 辅修专业所收取的学费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辅修专业的教学和管理。学费的65%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支配，用于教学管理及实践性环节等方面的支出；35%由学校支配，用于专业和课程建设及教学管理的支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3〕49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